金融资产交易费用的会计处理

长沙　施　颖

金融资产是新会计准则中提出的新概念。与金融资产各项业务息息相关的交易费用的处理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新会计准则对此却描述得不够详尽。本文就这个问题,针对取得和处置金融资产业务产生的交易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以便比较和操作。

一、取得金融资产时相关交易费用的会计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细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处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例进行说明。新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此处交易费用的处理与旧会计准则存在很大差异,旧会计准则中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类似的短期投资发生的手续费计入短期投资成本,而新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则冲减投资收益。

例1:2007年10月16日,A公司支付498万元从二级市场购入B公司发行的股票60万股,每股价格8.3元(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0.3元),另支付交易费用5万元。A公司将该股权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对B公司无重大影响。

会计处理为: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480万元(60×8),应收股利18万元(60×0.3),投资收益5万元;贷:银行存款503万元。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可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取得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该投资的面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三、对甲供材料会计核算方法的改进

鉴于以上两种甲供材料会计核算方法存在的问题,笔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3]27号),结合施工企业的特点,提出了新的具体核算方法。

仍引用方法一中的例子。A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同方法二,即在向B施工企业发出材料时作为预付账款处理,作会计分录:借:预付账款——B施工企业5 000 000元;贷:工程物资5 000 000元。

那么,B施工企业的账务处理应采取以下办法:

B施工企业在收到甲供材料时,由于该材料系A企业所有,B施工企业只负有代保管义务,因此,施工方宜作为代管物资处理。一边作为一项资产入账,记入"工程物资——代管物资"账户,一边作为一项负债,记入"工程结算——合同外价款"账户。会计分录为:借:工程物资——代管物资5 000 000元;贷:工程结算——合同外价款5 000 000元。

施工单位领用甲供材料施工,作会计分录:借:工程施工—— 代管物资5 000 000元;贷:工程物资—— 代管物资5 000 000元。

发生工程施工成本: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12 500 000元;贷:其他相关科目12 500 000元。

工程完工,根据竣工决算(或根据工程完工进度)向建设方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时:借:应收账款——合同价款15 000 000元;贷:工程结算——合同价款15 000 000元。

收到全部合同价款时:借:银行存款15 000 000元;贷:应收账款——合同价款15 000 000元。

工程合同完工,竣工决算签证后,确认工程合同收入,B施工企业按合同金额开具建筑安装业发票(金额为15 000 000元):借:工程施工——合同毛利2 500 000元,主营业务成本12 500 0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15 000 000元。

根据工程决算报告,结清"工程施工"和"工程结算"账户:借:工程结算——合同价款15 000 000元,工程结算——合同外价款5 000 000元;贷:工程施工——合同毛利2 500 000元、——合同成本12 500 000元、——合同外成本5 000 000元。

对于甲供材料工程,A企业与B施工企业分别采取以上办法做出的账务处理,核算简洁、清晰,避免了方法一和方法二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其主要特点有:①避免建设单位错将甲供材料重复计入成本;②施工企业对甲供材料进行账务处理,便于加强对甲供材料的管理;③回避了甲供材料成本是否可在税前扣除的问题;④避免了施工企业未计缴甲供材料营业税的涉税风险;⑤便于税务机关对施工企业甲供材料进行税收监管。○

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这种投资的处理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有较大差别，虽然新会计准则中指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但交易费用并没有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中，而是反映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中，而且该费用还要在投资的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与整个投资期间的损益息息相关。

例2：C公司于2007年1月1日从证券市场上购入D公司于同日发行的4年期债券，面值1 000万元，实际支付947.5万元，另支付相关费用20万元，票面利率为4%，实际利率为5%，到期一次收回本息。C公司购入后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会计处理为：2007年1月1日：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1 000万元；贷：银行存款967.5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32.5万元。虽然此处没有单独反映交易费用，但其已反映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中，如果没有这20万元的相关费用，利息调整的数额应是52.5万元，以后各期摊销的数额也不一样。

2007年12月31日：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40万元、——利息调整8.375万元；贷：投资收益48.375万元。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967.5×5%=48.375（万元），利息调整=48.375−1 000×4%=8.375（万元），如果不考虑相关费用，此处的投资收益=947.5×5%=47.375（万元），利息调整=47.375−1 000×4%=7.375（万元）。

2008年12月31日：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40万元、——利息调整10.79万元；贷：投资收益50.79万元。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投资收益=（967.5+48.375）×5%=50.79（万元），利息调整=50.79−1 000×4%=10.79（万元），如果不考虑相关费用，此处的投资收益=（947.5+47.375）×5%=49.74（万元），利息调整=49.74−1 000×4%=9.74（万元）。

以后期间依此计算，在此不再赘述。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1）企业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新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的，应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也是股票投资，但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不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交易费用冲减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成本。

例3：E公司2007年4月10日购入F公司股票200万股，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每股10元（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现金股利1元），另支付交易费用10万元。

会计处理为：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 810万元（200×9+10），应收股利200万元（200×1）；贷：银行存款2 010万元。

（2）企业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新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应按债券的面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这种情况与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交易费用的处理基本相同，即交易费用不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中，而是反映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中，且该费用还要在投资的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处置金融资产时相关交易费用的会计处理

虽然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几种类型，在取得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时，与之相关的交易费用的会计处理各不相同，但对处置金融资产时产生交易费用的会计处理基本相同，基本处理方法是将取得的转让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具体的账务处理为：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处置金融资产时产生的交易费用应直接冲减处置资产的收益，即减少投资收益的账面余额。

例4：G公司2007年7月15日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100万股，每股15元，手续费3万元，该股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至2007年12月31日，该股票的市价为16元。2008年2月10日，G公司将该股票售出，每股售价17元，另支付交易费用2万元。

会计处理为：2007年7月15日：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 503万元（100×15+3）；贷：银行存款1 503万元。

2007年12月31日：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97万元（100×16−1 503）；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7万元。

2008年2月10日：借：银行存款1 698万元（100×17−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7万元；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1 503万元、——公允价值变动97万元，投资收益195万元。单纯的转让收益应有197万元（100×17−1 503），因为支付了交易费用2万元，使最终的投资收益只有195万元。○